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妥善規劃並強化進度控管，以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1

二、113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為近3年度最低，部分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仍維持高風險，允宜檢討強化計畫管控及追蹤措施 ----------3

貳、檔案管理局---------- 5

三、檔案管理局自107年起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歷年執行率均未及八成，允宜檢討加強控管進度 ----------6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 8

四、113年度共2家結合事業未履行結合案件決定書之附加條件或負擔，經檢舉後遭公平會裁罰，允宜研謀加強控管，俾維市場秩序 ----------8

肆、反托拉斯基金---------- 12

五、近年虛偽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頻仍，且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占比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加強查察及監控，俾維消費者權益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113年度預算歲入747萬8千元，決算數1,919萬7千元(包括實現數1,864萬元、應收數55萬7千元)，達成率256.71%。歲出預算數25億3,778萬2千元，決算數24億7,244萬9千元(包括實現數23億3,312萬9千元、保留數1億3,932萬元)，執行率97.43%。謹就國發會113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妥善規劃並強化進度控管，以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國發會「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計畫修正後執行期程112至116年)11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億4,915萬7千元(包含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8,376萬9千元及本年度預算數2億6,538萬8千元)，執行數2億5,908萬7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74.20%。經查：

(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工作內容及修正情形

國發會研擬「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於111年4月經行政院核定，將各分區發展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為配合該規劃案，於111年6月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原核定執行期程112至115年，總經費10.44億元，嗣後因新增工程、配合物價波動及實際執行情形等因素調增各年度經費，112年8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15.34

[1]「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億元，期程展延至 116 年[2]。該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優化改善中興新村職務宿舍，辦理歷史建築中興會堂及省府大樓等修復工程，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以及主要道路改善、智慧路燈建置及公園優化等工程。

(二)113 年度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74.20%，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檢視 113 年度國發會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4,915 萬 7 千元，執行數 2 億 5,908 萬 7 千元(含實現數 2 億 5,777 萬 8 千元及賸餘數 130 萬 9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74.20%(詳表 1)，主要為「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 2 階段)改善工程」等 9 項計畫合計保留 9,007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5.80%，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據國發會說明略以，主要係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 2 階段)改善工程及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分別於 113 年 9 月及 113 年 12 月始開工，因契約期程分別至 114 年 6 月及 114 年 10 月，故保留工程經費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表 1　113 年度「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349,157	257,778	-	1,309	259,087	74.20

資料來源：國發會 113 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綜上，國發會 113 年度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

[2]「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修正重點：1.增列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檔管局辦理)。2.配合新增工程調整計畫期程。3.配合物價波動及實際執行情形與進程調增各年度經費。4.配合整體規劃與均衡發展，多房間職務宿舍整修範圍擴及至北、中核心。

活化建設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74.20%，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於 113 年度後期始開工、契約期程跨至 114 年度，致經費需保留至次年度辦理。允宜檢討強化工程進度控管，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二、113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為近 3 年度最低，部分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仍維持高風險，允宜檢討強化計畫管控及追蹤措施

國發會 113 年度「績效管理」計畫預算數 3,827 萬 1 千元，決算數 3,793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12%，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管制等工作。經查：

(一)國發會自 107 年度起執行預警機制，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預警機制列管項數及經費等占比呈逐年減少趨勢

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發會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國發會說明：「預警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要求明確核定以利執行，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不繼續延宕導致無法收拾之結果，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

國發會自 107 年度起執行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等計畫進行列管，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列管項數占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項數介於 19.46%至 20.78%之間、每年列管計畫經費占整體經費介於 46.10%至 57.45%之間；近 3 年度預警機制列管項數及經費等占比呈逐年減少趨勢。惟

113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執行率 93.78%，為近 3 年度最低(詳表 1)。

表 1　近 3 年度預警計畫項數及預算占中央政府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比重概況表

單位：項；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數	年計畫經費	執行率	項數	年計畫經費	執行率	項數	年計畫經費	執行率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	385	5,265.22	95.69	388	6,787.42	96.21	411	7,882.46	93.78
預警計畫	80	3,025.08	95.63	80	3,183.66	97.37	80	3,633.89	97.06
預警占比	20.78	57.45	-	20.62	46.91	-	19.46	46.10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

(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仍維持高風險，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措施

依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則以提升管考頻率及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等措施協助：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等；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措施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13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10 項計畫(占預警計畫數 12.50%)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詳表 2)，其中如交通部「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國科會「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及經濟部「(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等 4 項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惡化轉為中風險，另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 至 114 年)」至第 4 季仍為高風險，容有改善空間。

表 2　113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未改善者風險變化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衛福部	高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 至 114 年)	內政部	高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交通部	低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科會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中風險**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文化部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中風險**
(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經濟部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中風險**
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至 116 年)	教育部	中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農業部	中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	中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衛福部	中風險	高風險	高風險	中風險

說　　明：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資料來源：113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

綜上，國發會自 107 年起推動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監督計畫執行並協調解決執行困難，惟 113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執行率 93.78%，為近 3 年度最低，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仍維持高風險，容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運作機制與問題癥結，強化計畫管控及追蹤作業，俾有效掌握進度並降低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風險。

貳、檔案管理局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管局)113 年度預算歲入 563 萬元，決

算數 666 萬 5 千元，達成率 118.38%；歲出預算數 13 億 8,647 萬 5 千元，決算數 13 億 8,194 萬 4 千元(包括實現數 10 億 3,112 萬 5 千元、保留數 3 億 5,08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67%。謹就檔管局 113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三、檔案管理局自 107 年起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歷年執行率均未及八成，允宜檢討加強控管進度

檔管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 億 6,727 萬 9 千元(包含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 億 4,690 萬 1 千元及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2,037 萬 8 千元)，執行數 9 億 1,645 萬 9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72.32%，保留數 3 億 5,081 萬 9 千元至下一年度執行。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修正情形

基於檔案為國家知識基礎，為利妥善保存國家發展記憶，發揮檔案多元價值，檔管局提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並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於新北市林口區興建國家檔案館，基地面積約 2.6 公頃，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總經費 25 億 497 萬 5 千元，以規劃適足之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空間，永續典藏政府施政紀錄與促進檔案開放應用，滿足未來 20 年所需 100 公里典藏容量空間；續因配合工程採購及作業期程需要，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110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調整計畫期程至 114 年，並調增總經費至 29 億 1,921 萬 6 千元。

(二)107 至 113 年度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均未及八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依檔管局 113 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 億 6,727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1,643 萬 1 千元，賸餘數 2

萬 8 千元，執行數合計 9 億 1,645 萬 9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72.32%，另保留 3 億 5,081 萬 9 千元至下一年度執行(詳表 1)，且 107 至 112 年度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介於 24.50%至 67.38%之間，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允宜研謀改善；據檔管局說明，該計畫 109 年度以前因缺工缺料等因素多次流標，110 年 2 月決標並於同年 4 月開工，隨工程估驗進度計價逐期轉正，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另 113 年度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工項經費未及估驗，且因空調等機電設備臨時電容量不足(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接市電[3])無法測試運轉，暫無法估驗計價。檔管局已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加強管控工程驗收作業，以加速工程結算及付款，提高本案預算執行率。

表 1　檔管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賸餘數	合計	
107	0	26,482	26,482	17,722	104	17,826	67.31
108	8,656	26,769	35,425	17,443	19	17,462	49.29
109	17,963	34,311	52,274	31,228	120	31,348	59.97
110	20,925	256,916	277,841	67,595	466	68,061	24.50
111	209,780	374,172	583,952	393,472	0	393,472	67.38
112	190,480	867,995	1,058,475	711,568	0	711,568	67.23
113	346,901	920,378	1,267,279	916,431	28	916,459	72.32

資料來源：檔管局 107 至 113 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綜上，檔管局自 107 年起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雖新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惟 113 年度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72.32%，另保留 3 億 5,081 萬 9 千元至下一年度

[3]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114 年 2 月 7 日取得使用執照，114 年 2 月 27 日方正式送電。

執行，且自 107 年度推動以來，歷年執行率均未及八成，允宜檢討強化工程進度管控，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8652　廖怡絜）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負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政策與法規擬定、處理公平交易相關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等。公平會 113 年度預算歲入 1 億 1,929 萬 4 千元，決算數 8,134 萬 7 千元（包括實現數 7,886 萬 6 千元、應收數 248 萬 1 千元），達成率僅 68.19%，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低於預期所致。歲出預算數 3 億 8,726 萬 3 千元，決算數 3 億 7,379 萬元，執行率 96.52%。謹就公平會 113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四、113 年度共 2 家結合事業未履行結合案件決定書之附加條件或負擔，經檢舉後遭公平會裁罰，允宜研謀加強控管，俾維市場秩序

公平會 113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數 532 萬 7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 531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9.68%，主要辦理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業務。經查：

(一)近年公平會辦理結合案件概況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事業結合時，有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等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公平會則不得禁止其結合，並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經彙整109至113年度公平會收辦申報結合案件概況(詳表1)，收辦結合申報案件計303件，加計108年底未結案件14件合共317件，迄113年底仍有9件未結案，至結案案件共308件，其中停止審議案件數130件，駁回或禁止結合案1件，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為177件，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2項附加條件或負擔之案件為7件，其餘170件均為無附加條件或負擔。

表1　109至113年度公平會收辦申報結合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前一年底未結	收辦件數	已結案					截至當年底尚未結案
			核准或不禁止		駁回或禁止結合	停止審議	併案	
			有附加負擔	無附加負擔				
109	14	65	2	33	-	27	-	17
110	17	62	1	31	-	37	-	10
111	10	74	1	21	-	47	-	15
112	15	42	3	28	-	15	-	11
113	11	60	-	57	1	4	-	9
合計	-	**303**	**7**	**170**	**1**	**130**	-	-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

(二)近年結合事業均依附加負擔或條件提供公平會相關資料，惟113年度仍有2結合事業未履行負擔項目，亟待強化控管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程度

復據公平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略以，公平會對於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消弭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附加附款之類型可分為「結構面」及「行為面」措施，前者可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採取處分所持有之股份或資產、轉讓部分營業或免除擔任職務等措施，後者則可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持續供應關鍵性設施或投入要素予其他非參與結合事業、不得為獨家交易、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搭售等措施。檢視公平會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對於7家結合事業落實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追蹤概況(詳表

2)，該 7 家結合事業均於期限內函送資料予公平會[4]，且該會對於相關資料均已進行檢視後備查。

惟依公平會提供之資料，113 年度共發生 2 件已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申報(請)人卻未履行附加負擔案件(詳表 3)，業經公平會調查後依公平交易法 39 條第 1 項[5]規定進行裁罰，並要求應立即停止未履行之負擔項目；然上述案件係經檢舉或民眾反映後，公平會始進行介入瞭解，且其中 1 件附加條件或負擔資料追蹤期限尚未屆滿，另 1 件已屆資料追蹤期間後，該會獲檢舉開始調查，顯示現行公平會對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之追蹤查核，仍待加強，允宜研謀精進對策，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表 2　公平會針對 109 至 113 年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不禁止結合之 7 家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追蹤概況表

結合案件	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結合案	家福公司自 110 年度起**3 年內**，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就公平會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相關資料送交該會備查；**並經公平會檢視後准予備查**。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 TBC 集團結合案	大無畏全球投控公司自 110 年度起 **3 年內**，於每年 7 月 1 日前就公平會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相關資料送交該會備查；**並經公平會檢視後准予備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3.5GHz 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結合案	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自 111 年度起 **5 年內**，於每年 7 月 1 日前就公平會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相關資料送交該會備查；**並經公平會檢視後准予備查**。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97%股份結合案	全聯公司自 111 年度起**3 年內**，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就本會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相關資料送交該會備查；**並經公平會檢視後准予備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之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遠傳電信自 113 年度起**5 年內**，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就公平會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相關資料送交該會備查，並經公平會檢視後准予備查。

[4]依據公平會對於 7 家結合事業之結合案件決定書內容，該會對於該等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應提供之相關資料期限為 3 至 5 年。

[5]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 13 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

結合案件	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家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結合案	統一企業公司自113年度起**3年內**，於每年6月1日前就公平會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相關資料送交該會備查；並**經公平會檢視後准予備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之合併基準日為112年12月1日，台灣大哥大自113年度起**5年內**，於每年12月1日前就公平會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相關資料送交該會備查；並**經公平會檢視後准予備查**。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

表3　111至113年度發生已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申報(請)人未依附加負擔執行案概況表

案由及違反不禁止結合附加負擔或條件內容	合併基準日（資料追蹤期間截至日期）	罰鍰金額
公平會接獲檢舉，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下稱被處分人)，104年起陸續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系統經營者，為共同經營行為；另凱擘於從事頻道代理業務過程，106年間與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等為共同銷售頻道節目之聯賣行為。 經公平會調查，被處分人，未履行該會99年10月29日公結字第099004號結合案件決定書負擔第5項「參與結合事業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所經營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未經本會同意，不得與參與結合事業以外之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共用頭端網路設備、商標、客服務業務或其他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之行為」及第8項「參與結合事業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不得與參與結合事業以外之其他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為共同銷售頻道節目之聯賣或其他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之負擔。	99.10.29 (104.07.01)	1億元 (大富及凱擘各5,000萬元)
民眾反映略以，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寄銷制度決定商品售價，且未經供貨廠商同意逕自降價促銷商品，被處分人扣除固定毛利率後才給予供貨廠商貨款，供貨廠商無能為力只能接受。 經公平會調查，該公司未履行該會公結字第111001號結合案件決定書第1項「參與結合事業應確實履行主動提出之承諾」(承諾不採最惠客戶政策)及第6項「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實施之次日起，不得採最惠客戶政策，……前開最惠客戶政策，乃指參與結合事業與供貨廠商以其他通路商之商品定價，作為雙方議價之基礎，要求更為有利或同等之條件」之負擔。	111.07.15 (113.12.31)	2,000萬元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及整理自公平會113年1月15日公處字第113025號處分書及113年4月22日公處字第113003號處分書。

綜上，為消除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平會對於部分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規定設有附加條件或負擔，並於一定期間內透過結合事業提供相關資料追蹤附加負擔或條件之落實程度，惟113年度計

有 2 件結合事業係經民眾檢舉未能履行附加條件或負擔後，公平會方進行調查並裁處，允宜強化控管結合事業對於負擔項目之落實程度，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肆、反托拉斯基金

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度設置「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主要財源為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 30%；基金用途則主要包括「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辦理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交流等業務，以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該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預算數 5,397 萬 3 千元，決算數 4,189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208 萬 3 千元(達成率 77.61%)，主要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3,40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62 萬 3 千元所致。基金用途預算數 8,500 萬 5 千元，決算數 5,969 萬 1 千元(執行率 70.22%)，「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經執行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1,223 萬 5 千元及 1,307 萬 9 千元所致。113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數 1,780 萬 1 千元，期末基金累積餘額為 8 億 6,933 萬 1 千元。謹就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五、近年虛偽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頻仍，且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占比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加強查察及監控，俾維消費者權益

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數 3,614 萬 2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 2,306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63.81%，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經查：

(一)近年「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辦理概況

為因應網路交易行為所衍生各類不實廣告爭議，以及不動產業者銷售行為影響市場競爭，反托拉斯基金於「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針對網路不實廣告行為與不動產現場銷售違法行為進行蒐集及查察。彙整反托拉斯基金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以下同)推動「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概況(詳表1)，113年度預算數450萬元，較112年度增加130萬元(增幅40.63%)，經執行後決算數為437萬3千元，以公平會調查案件及檢舉案件數觀之，近5年度該會主動調查案件數共826件，其中113年度159件較以前年度略減，至檢舉案件數則自109年度1,003件逐年增至113年度1,324件。

表1　反托拉斯基金109至113年度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辦理事項及達成效益	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檢舉案件數
109	2,900	1,916	查察網路廣告涉及不實之案件，已由公平會進行調查處理，違法情形尚屬輕微者去函促請注意，涉及他機關職掌案件，業去函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167	1,003
110	2,900	2,460		165	1,044
111	3,200	3,040	查察網路廣告及不動產實地訪查現場搜集相關資料疑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已由公平會進行調查處理中，涉及他機關職掌案件，業去函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169	1,080
112	3,200	3,064		166	1,288
113	4,500	4,373		159	1,324
合計				826	5,739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

(二)近5年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頻仍，又網路不實廣告占比於113年度已高達96.83%，亟待研謀強化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之查察及監控機制，以維消費者權益

檢視近5年度公平會針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

分概況(詳表 2)，比較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占公平會當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數比率，自 110 年度起超過 50%，並呈逐年增高之趨勢，113 年度占比達 58.88%，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之查處及控管仍待加強；又近 5 年度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逐年增加，占當年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比率亦呈增加之趨勢，已由 109 年度 85.71%增至 113 年度 96.83%。鑑於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持續攀升，113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幅達 46.80%，且其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率近 10%[6]，允宜加強查察及監控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公平會針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公平會行政處分案件(A)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				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	
		公平會主動調查處分案件	民眾檢舉處分案件	合計(B)	占比(B/A)	件數(C)	占比(C/B)
109	66	19	9	28	42.42	24	85.71
110	84	25	19	44	52.38	39	88.64
111	117	38	26	64	54.70	57	89.06
112	126	33	38	71	56.35	66	92.96
113	107	35	28	63	58.88	61	96.83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資料及公平會 113 年度統計年報。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持續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惟鑑於近 5 年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占公平會行政處分案件比率逐年增加，且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亦呈增加趨勢，其中 113 年度網路不實廣告占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之比率已高達 96.83%，允宜研謀加強對於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之查察及監控機制，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分機：1922　羅玉姍）

[6]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09 至 113 年度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由 109 年度 3,179 億 5,262 萬 9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4,667 億 6,049 萬 9 千元，增幅達 46.80%，且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率介於 8.04%至 10.03%之間。